本市联合整治黑广告等顽症虽有成果，但根除仍很难——

地铁乞讨查不尽 高速“带路”罚不了

黑广告、强行乞讨、在高速公路上“带路”……这些屡禁不止的违规违法行为，经过近一年的联合整治，在本市已出现好转迹象，但整治行动仍然会遭遇硬钉子或软钉子。

作为2007年本市平安建设实事项目之一，“重点整治主要道路、区域管理秩序”实事项目工作情况总结会前天在颛桥镇举行。市检察院检察长吴光裕听取了总结报告。有关部门在汇报联合执法成果的同时，也吐了不少整治中的“苦水”。

收缴9892公斤小广告

大街上时常有一些人，“热情”地把“航空促销”卡片塞到路人手里，有的甚至直接把广告小卡片往别人的包袋里丢……对于这种屡禁不止的行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坦言，由于对发布信息的企业无处罚法规，仅处罚街头上的散发人，收效甚微。今年到目前为止，已经有9892公斤小广告被收缴。但小广告如烧不尽的“野草”，仍在四处蔓延。

为此有关人士建议，不妨加强对航空公司代理商的管理，可以考虑通过市文明办、工商等部门，在年检、资质评定、文明单位等评定时综合考量，从源头上管理、实现有效控制。

护送乞讨者9302人次

就在会议举行的当天，记者在乘坐地铁时，冷不丁遇到了强行乞讨者，突然跪地求乞让人又尴尬又无奈。

自今年4月份起，轨道公安、地铁、城管执法等5个部门联合，先后在4个地铁站设立了“综合执法工作站”，方便公安机关将查处的流浪乞讨人员暂时收容在一起，集中护送救助，到目前为止，已经有9302人次的乞讨人员被护送回去。

这样的工作站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在每天2000余车次的运行车辆中公开着装巡查，是不可能起作用的，只能采取“便衣巡查”的办法。可是，“便衣巡查”人数有限，“综合执法站”的整治区域不能覆盖全部线路，而且乞讨者时时处于流动状态，离治本的长效目标还有距离，需要发动乘客共同维护车内秩序。

查处135名“带路人”

喜欢自驾车出游的市民，或许见过举着“指路”牌的人，“勇敢”地站在高速公路上。这样的“带路”行当，是高速公路上新兴的一种赚钱“生意”。从今年年初至今，交警嘉定、松江支队在执法中，分别对查获的33名、9名非法带路人实施了行政拘留。全市共查处135名“带路人”。

“硬打击”的同时，“软服务”也同步跟上。交警总队先后在高速公路口、莘庄收费口等处设置了“交通指路服务站”，为车辆驾驶员免费指路，日均提供指路服务达千余人次。

但交警部门表示，警力不足，是查处“带路人”碰到的最大难点，缺少明确的处罚依据也是目前的政策“瓶颈”。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实习生 **袁蓉**

评论 07112310201

没钱？罚做义工参加劳动

——专家提出治理街头小广告新招

走在申城的大街小巷，常见人散发小广告。这些小广告一边被清理，一边又不断冒出，影响市容市貌，市民很无奈。

昨天，在“第八届城市管理世纪论坛”上，管理部门表达了治理的两难处境。在我国，现在还没有这方面的法律法规，这让散发小广告者有恃无恐——最多拘留几天，想罚？没钱。针对这种情况，参加管理论坛的代表提出新招：惩治，不是只能罚款，也可以罚做义工。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系主任李建勇说，假如有人散发小广告，可以强制他参加义务清洁劳动一天到一周。

据调查，目前散发小广告者，绝大多数是找不到工作的外来流动人口。他们往往连吃饭都成问题，根本拿不出罚款。义工惩罚制度，恰恰能解决这个难题。专家们表示，实行义工惩罚制度，一方面使散发小广告者付出了成本和代价，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居民的群体监督，使散发小广告者在思想上、人格尊严上受到震动，为自己行为感到内疚和可耻。专家说，新加坡等国家就有义工惩罚制度，实行效果很好。

还有人建议，在外来人口聚集区成立外来人口居民委员会，在立法上赋予它执行“义工惩罚”的“尚方宝剑”。被罚者如有异议，可以依法上诉到人民法院。“当然，义工惩罚只是一种尝试。只有完善相关立法，并加大执法和普法力度，才能从根本上治理无孔不入的小广告。”

首席记者 **晏秋秋** 实习生 **屠仕超**

仓库将改造成高级商务楼

“房东”愿意替米丘工作室另寻场所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 林明杰）米丘工作室面临流离失所的困境，引起读者广泛关注，希望了解后续情况。昨天，记者采访了“房东”——上海百联集团下属商业储运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龚建国。

龚建国在电话中说，整体开发北外滩，这对东大名路仓库是个难得的机遇。仓库现在这个样子，与开发后的北外滩环境不符。我们作为企业，不能让这个仓库维持现状。企业有经济核算，要发展，要效益，要为1000多名职工考虑。

他透露，目前他们的方案是与浙江富春集团合资，与杨澜工作室合作，将东大名路仓库改造成高级智能型商务楼。他表示，愿意在其公司所属的百联集团范围，为米丘工作室寻找新的地方，如果一定要在外滩范围，也可以去找。

此事虽与虹口区政府无关，但区政府非常重视，已参与调解。昨天下午，仓库方与米丘又进行了商谈，但未达成任何实质性意见。米丘说，对方要求他先签署同意搬迁的认可书，才归还他被锁在工作室内的资料，并推荐安置工作室的新地方。

“中国造”超大型集装箱船添新成员

“新欧洲”号今交付船东

9:00 上午首发

本报讯（记者 叶薇）我国第一艘自主创新8530箱集装箱船“新亚洲”号有了姐妹船——8530箱集装箱船“新欧洲”号今天在上海交付船东中海集运公司。短短两个多月，两艘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船舶产品先后投入使用，标志着我国在船舶设计建造领域的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成绩，技术日臻成熟。

“新欧洲”号超大型集装箱船，是中船集团公司所属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建造5艘同类型船舶中的第二艘，第一艘为“新亚洲”号，于今年9月8日交船。8530箱集装箱船是超巴拿马型大型集装箱船，总长335米，型深24.8米，型宽42.8米，载重量达10.1万吨，船上有4台发电机，9个货舱，能实现一人驾驶。

明年报刊征订明天举行

全市设摊130多处 现场可订阅本报

本报讯 明天9时至15时，上海市邮政公司将在全市范围开展以“深情献读者，方便千万家”为主题的大型报刊设摊征订活动，在全市共设摊130多处，全面开展2008年各类报刊征订服务。

上海马戏城（共和新路2266号）广场是本次大型活动主会场，届时将有新民晚报等近50家沪上知名报刊媒体参加现场推介，各项互动活动同时展开，包括：营养及保健咨询服务、劳动法等法律咨询服务、财经理财咨询服务、知名股评家现场股票分析、出国留学咨询、青少年提高写作能力辅导、青少年教育心理咨询服务等。现场还提供部分报刊的优惠订阅服务和礼品发放。

其他部分会场地点如下：

天钥桥路105号、浦电路崂山路口（新悦广场）、罗秀路1980弄（西班牙名苑）、永清路宝山九村门口、川沙区麒麟公园（新川路川黄路口）、惠南镇北门大街32号、辰凯新村门口、新青浦新村、博乐广场（博乐路）

布鲁塞尔昨夜融入上海魅力

“2007欧洲上海周”在比利时揭幕

■“上海之夜”活动引起布鲁塞尔人浓厚兴趣 本报特派记者 **张龙** 摄

本报布鲁塞尔今日电 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驻欧盟使团和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共同主办的上海世博会推介活动22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这是上海市首次针对欧盟成员国推出的世博会宣传推广活动。

在当晚举行的“魅力上海，精彩世博——上海之夜”活动上，上海市副市长、世博会执委会常务副主任杨雄简要介绍了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有关情况。中国驻比利时大使章启月、国际展览局秘书长洛塞泰斯、欧洲议会副议长别兰等出席活动。

目前，绝大多数欧盟国家都已确认参加2010年上海世博会。

（刘颖）

又讯（记者 沈敏岚 通讯员 杨兢）“2007欧洲上海周”首场活动11月22日中午在“欧洲首都”比利时布鲁塞尔拉开帷幕，首先登场亮相的是“上海世博会展旅游”主题推介活动。

中国元素和上海韵律把闹市中心的喜来登大酒店伦勃朗厅装点得喜气洋洋，每张圆桌都铺上了蓝底白花的印花布，台上放着中国艺术折扇；世博会标、老上海年画、豫园、磁浮列车夺人眼球，江南紫竹调萦绕耳边；大幅海报上的外滩轮廓和浦东的现代建筑群交相辉映，向比利时业界集中展示了中西交汇、新旧交融的上海城市形象。

活动会场播放了最新摄制的上海旅游风光片，引起与会者广泛兴趣。尤其是兴建中的可容纳5000人开会、3000人同时就餐的世博会议中心，令比利时业内人士赞叹不已。

【今日论语】

石油巨头该怎样承担社会责任

赵志疆

一直饱受口诛笔伐的石油巨头终于迎来了转机——随着中石油、中石化分别发出紧急通知，要求下属各炼油企业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中石化紧急停止成品油出口，社会上传出一片叫好之声，外电也饶有兴趣地报道了此事。

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占据特殊垄断地位的国有企业尤当如此。但长期以来，中国石油巨头的表现屡屡让人失望。虽然年初中石油对外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宣称“企业利润的33%作为税收上缴国家财政”，然而，根据其2005年度业绩显示的净利润额，以及2005年度纳税排行榜显示的纳税总额来看，33%委实是个值得怀疑的数字。

与此次赢得普遍称赞相比，石油巨头此前的做法不那么光彩——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中国成品油进口达到2174万吨，同比降低1.0%；成品油出口898万吨，同比增长26.2%。在国内石油供应紧张、各地频闹“油荒”之际，原来大量成品油被出口到国际市场赚取外汇去了。

翻这些老账，并非怀疑石油巨头此次积极应对的决心和态度。毋庸置疑，石油巨头这回的“华丽转身”既干脆又精彩，但态度转变之快却令人措手不及，个中原因究竟何在？外电给出的答案是——由于北京要求中国的国有石油巨头们承担“社会责任”，各家公司都公布了详细计划来解决拖延已久的燃料供应危机。

倘若果真如外电所说，外界对此给出的好评就要打折扣。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有两种，道义上的和法律上的，而道义上承担社会责任则有两种途径，行政干预抑或道德自觉。行政干预固可立竿见影，但却未必长期有效。如果没有了道德自觉，纵使偶尔有所表现，能维系多久实在未可知。

石油巨头此次确实承担起了相应的社会责任，不过，进一步审视其真正动力，远比一味赞美其行动更为理性。惟其如此，才能敦促企业善始善终，真正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来。